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71003001

招 标 人：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顾欢欢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备份文件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评标准备	35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6
3. 其他说明	92
第六章 图 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桩基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2.1.2 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7381.71 m²。地上建筑总面积约 54200 m²，容积率为 1.0-1.41。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9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

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3.5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特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 如为单独桩基工程的,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桩基验收证明;

(2) 如为总承包项目包含桩基工程,该总承包合同中无法体现桩基工程规模的,除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桩基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如为桩基分包工程,需提供分包合同和桩基验收证明。

(4) 如上述(1)、(3)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 198 号	地 址	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E 座 1901 室
联系人	高鹏	联系人	顾欢欢
电话	0513-89018832	电话	0513-83109381/15262809851
邮箱	/	邮箱	xdhqgs@163.com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513-89018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E 座 1901 室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13-83109381/15262809851 电子邮箱：xdhq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相应条款
1.3.1	招标范围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4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详见第四章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u>
2.4	招标控制价	<u>18571644.33 元</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业绩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u> 万元。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1 位为招标人代表）</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银行保函 1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

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

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5900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3382342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158962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3962994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59001965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

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特别提醒：

1、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2、投标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套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2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5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银行保函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醒：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如为单独桩基工程的，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桩基验收证明； （2）如为总承包项目包含桩基工程，该总承包合同中无法体现桩基工程规模的，除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桩基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如为桩基分包工程，需提供分包合同和桩基验收证

			明。 (4) 如上述 (1)、(3) 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 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要求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特指: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 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 制价或招标期望值；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 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8 分 业绩：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 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6%、97%、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 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98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 浮 1%扣 0.6 分，每上浮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 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 舍五入）	
2.3.3(2)	业绩（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在	

		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在人民币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一个上述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如为单独桩基工程的，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桩基验收证明； （2）如为总承包项目包含桩基工程，该总承包合同中无法体现桩基工程规模的，除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桩基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如为桩基分包工程，需提供分包合同和桩基验收证明。 （4）如上述（1）、（3）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3.3(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

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6.5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项目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3.6.6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天扬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 税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半月前提供下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开工前，发包人将水源和电源接至施工现场边缘，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发包人提供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如果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多计的工程造价按规定核减外，并追加相应部分 30%造价的处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现场排污不允许直排，需办理排污手续，设置沉淀池。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邻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

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项目经理每日考勤记录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5 日前汇总形成书面考勤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存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9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同时请假外出应有同级别以上人员在施工现场负责。不论批准与否，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累计擅自离开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开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 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 10 天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为期 10 天的考核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9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每周提交桩位位移监测报告。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则在 15 日内）交齐履约担保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2.5%，须以转账形式缴纳）。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质量问题修复期间，发包人有权同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与修复费用可叠加适用。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报验时应同步提交 360 度全景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

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单位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2)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3) 对于不按规定执行、屡教不改者，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

(14)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7)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8)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

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9)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0) 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人/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21)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类似情况发生三次后仍不能改正，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并按相关条款执行违约处罚，或终止合作。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在建建筑内严禁兼做办公和住宿，发现一次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乙方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配套及分包施工需要。

(30) 泥浆池、槽临边防护必须做硬质防护，否则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裸土必须及时覆盖，不限次数、逢露必盖，如被政府主管部分通报批评则扣除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31) 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 1 万-1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与履约保证

金扣除不得重复适用，确保一事一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市级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1万-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桩施工期间的场地绿网(不低于6针)多次覆盖，直至工程桩完成后，场地移交给总包，标准达到当地政府要求，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担相应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 日内完成核对，并签署《图纸接收确认单》，同时核实附件 1 承揽项目表与施工图的对应性，如有疑问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④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接入）。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超过 5 天（含 5 天）未达 15 天的，每延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 70% 返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延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 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价的 2.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

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封样。

材料进场报验需同步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检测不合格的须在 24 小时内退场并重新送检。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并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同时另行扣除控制价的 20%作为违约处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前须提供 3 家以上品牌样品，经监理、发包人封样后方可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毕，

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的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1.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1.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节相关条款调整。

2 发包人价格审核权 承包人提交的新增综合单价或变更费用计算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化，本工程均不调整。

11.1.2 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1.2 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发生的上涨或下跌;

1.3 除下述可调整内容以外,其它所有的风险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可以调整内容如下:

1.3.1 因工程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 的确定方法:

①当 $Q_1 > 1.15Q_0$, $P_1 = P_0 \times 0.99$;

②当 $0.7Q_0 \leq Q_1 < 0.85Q_0$ 时, $P_1 = P_0 \times 1.003$;

③当 $0.55Q_0 \leq Q_1 < 0.7Q_0$ 时, $P_1 = P_0 \times 1.007$;

④当 $Q_1 < 0.55Q_0$ 时, $P_1 = P_0 \times 1.01$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相应新增综合单价,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招标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

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招标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招标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施工单位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招标人约请有关单位参加并认可的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1.3.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必须办理相关签证并加盖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公章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增加工程量按上述 1.3.1、1.3.2 调整合同价款；

1.3.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本合同条款 10.8 条执行，暂估价按本合同条款 10.7 执行；

1.3.5 计日工，必须办理相关签证并加盖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公章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计日工的工资标准以签证为准。

1.3.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以办理相关的签证为准。

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送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价时间，审价的期限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结算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超过十五天, 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则承包人除自行弥补质量损失外, 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限令退场, 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 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 经返工、修理后, 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 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仍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7) 无论任何理由,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 对已完工程量, 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 每拖延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e.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

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 3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项目桩基推荐品牌：建华、海华、三和**。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2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9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包括地上、地下障碍物）。

21.10 下列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 为发包人临时提供两个集装箱，并配备办公家具，提供生活用水、电等设施（含水电费）；

②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便道的修建费用（包括不限于平整场地、道路、钢板、填砖屑等）；

③ 本工程渣土清运费用及办证费用；

④ 本工程所涉及的高压线防护费用；

⑤ 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⑥ 现场地下高压电缆沟安全保护费用；

⑦ 招标人移交场地现状（投标人需自行踏勘，如中标需接受现状），承担施工前的场地平整、施工后的场地平整）。桩位会遇到地下障碍物（如拆迁遗留房屋基础等），投标人需在工期编排和开挖方案中考虑破除外运工作。物探成果图中与桩位碰撞部分的清障和外运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物探成果图中未体现及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按实际发生计量，并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⑧ 大门设在西侧、本地块市中心，需考虑进退场困难等一切费用；

⑨ 农民工工资详见附件三；扬尘采用 6 针防尘网覆盖（从开工至撤场全程保证覆盖并提供扬尘控制措施）；雾炮：需求台数与桩机台数匹配；防尘降噪按照政府及项目要求实施；

⑩ 场地及周边各种管线、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费用；

⑪ 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堆场费及二次搬运费；

⑫ 相应工程保险费用。

以上事项涉及费用无论清单是否列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21.12 该工程日后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承包人需完成总承包单位总包管理的相关手续，配合业主指令，完成对总包单位的交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承包人需全程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的工作，配合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畅通、钢板铺设、灌芯、桩位定位和挖掘等。承包人还应提供桩位坐标电子版、桩身完整性检测预埋管等必要的检测配合。

21.14 部分连接市政道路的出入便道需混凝土硬化处理，费用已含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5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①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②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0 元、100 元缴纳违约金。

③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4000 元，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

④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⑤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⑥ 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缴违约金 2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缴违约金 2000 元。

⑦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缴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缴违约金 10000 元，并重新整改。

⑧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 1000 元。

⑨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缴违约金 1000 元。

⑩ 在分项（工序）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缴违约金 5000 元/项（次）。

（二）进度控制

①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②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③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④ 按照监理的要求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别为 200、500 元。

⑤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缴违约金 10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① 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缴违约金 1000 元。

② 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缴违约金 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缴违约金 100 元。

③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④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⑤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缴违约金 100 元；不正确使用安全网，张设缺扣的，每口缴违约金 200 元；超高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每人缴违约金

5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⑥ 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⑦ 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⑧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⑨ 安全台账按江苏省 2011 版式统一建立，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四）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① 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② 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③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1.16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承包人需签署《廉政承诺书》，并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廉政检查。

21.17 民工工资：

①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②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21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21.19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④审计费（包含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合计核减率 $<3\%$ 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合计核减率 $\geq 3\%$ 的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收费标准为准。

⑤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d 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f 不可竞争费用。

21.20 本工程采用桩基工程先行单独发包的形式，在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为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合格条件所需的资料准备等相关事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指令执行且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1.21 本工程桩材供应由承包人负责，不得以材料供应商少等原因影响工期。

承包人应提前派遣专业人员驻场监督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进度，出厂材料检验等各环节确保材料的供货及时与出厂材料的合格，同时提前做好材料施工现场的储备工作。

2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未能提供完整影像资料的签证事项，结算时按签证金额的 70%计取。

21.23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 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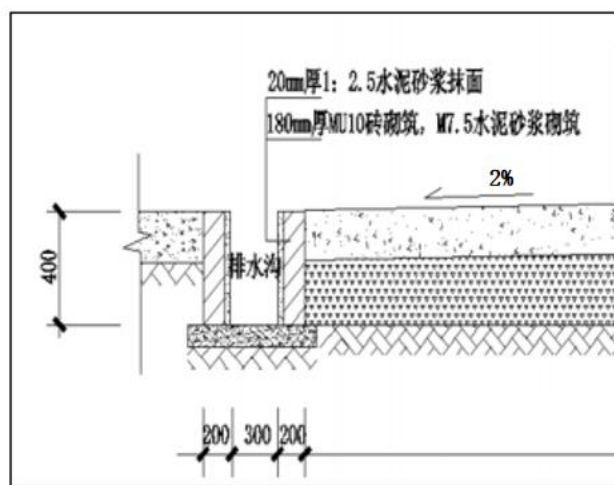
21.2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实时冲洗，大门入口处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车辆严禁带泥上路，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25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到施工采取的平整场地、道路、钢板、填砖屑等措施，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1.26 桩的灌芯保护等措施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7 西南门作为车辆运输出口和车辆冲洗场地，出口处增加部分场地硬化和沉淀池，硬化面积 180 平方米， $\Phi 12\text{mm}$ 单层双向钢筋、250mm 厚 C30 混凝土浇筑。具体位置及范围现场确定。硬化部位示意图如下：（冲洗平台设置位置和具体做法可根据施工时做适当调整）

21.28 南侧东道路：施工宽度不小 8m，采用素土夯实、做 200mm 厚的碎石垫层（利用场地内碎石碎砖，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购买），250 mm 厚 C25 混凝土内配 $\Phi 12\text{ mm}@200$ 单层双向钢筋，10-15m 设分仓缝一道。道路采用双向找坡，坡度 2%，道路两侧设排水明沟尺寸为 $0.3\text{m}\times 0.4\text{m}$ ，每 30m 设置一个沉沙池，尺寸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0.8\text{m}$ 。排水沟用砖砌，内抹砂浆，穿过道路时两边用混凝土整体浇筑， 加盖重型钢筋混凝土盖板。



21.29 本次桩基招标里面包含降水工程，桩基单位负责降水井的设置，降、排水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降、排水，使水位满足土方开挖、地下室等各项施工需要；深井降水维持 60 天（暂定）后，经甲方确认后将深井移交给总承包单位（不含泵及管道），移交前完成深井降水泵的拆除。

21.30 预制桩采用静压机施工，且必须配置自动远程监控系统，并在桩基完工后验收前提供监控方出具的自动远传监控分析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进场设备要求：桩机：静压桩机 3 台、三轴搅拌桩机 2 台。发电机：500KVA 发电机 1 台、320KVA 发电机 1 台。桩机操作工须有操作证书（承包人提供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1.31 承包人需预见桩检测工作的配合费用，包括开挖、平整检测场地及进出道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安装专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质检员		质检员		
材料员		材料员		
安全员		安全员		
预算员		预算员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检查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及以上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定相应措施，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因现场条件要求增加费用。

(2)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招标人提供水源、电源，现场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承包人自行接入，费用自理。

(3)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和拆除清运，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需自行勘察进出路线和场内行走路线，所有进出场及场内短驳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场内无硬化道路，投标人

应预见冬雨季施工所需的场地平整、道路铺设、钢板铺设、填砖屑等措施，并纳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4) 其他：中标人应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14.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市 2025 年 3 月工程建材指导价及市场价；人工费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工程类别：打预制桩、单独构件吊装二类工程，制作兼打桩二类工程；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2)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规定计取：

项目	计算基础			
	打预制桩、单独 构件吊装	制作兼打 桩	土建	备注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1.5%	1.8%	3.1%	详见苏建价 （2016）154号、 （苏建函价 [2024]348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 治增加费）	0.11%	0.2%	0.31%	
社会保障费	1.3%	1.3%	3.2%	
住房公积金	0.24%	0.24%	0.53%	
税金	9%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为其它项目费用，D 除税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

在总价中扣除。

3、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本工程设暂列金___/___万元。

2.14.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须知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后自行报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54 号)。

(6) 不可竞争费用同 2.14.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6)。

(7)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① 为发包人临时提供两个集装箱，并配备办公家具，提供生活用水、电等设施（含水电费）；
- ②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便道的修建费用（包括不限于平整场地、道路、钢板、填砖屑等）；
- ③ 本工程渣土清运费用及办证费用；
- ④ 本工程所涉及的高压线防护费用；
- ⑤ 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 ⑥ 现场地下高压电缆沟安全保护费用；

⑦ 招标人移交场地现状（投标人需自行踏勘，如中标需接受现状），承担施工前的场地平整、施工后的场地平整）。桩位会遇到地下障碍物（如拆迁遗留房屋基础等），投标人需在工期编排和开挖方案中考虑破除外运工作。物探成果图中与桩位碰撞部分的清障和外运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物探成果图中未体现及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按实际发生计量，并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 ⑧ 大门设在西侧、本地块市中心，需考虑进退场困难等一切费用；

⑨ 农民工工资详见附件三；扬尘采用 6 针防尘网覆盖（从开工至撤场全程保证覆盖并提供扬尘控制措施）；雾炮：需求台数与桩机台数匹配；防尘降噪按照政府及项目要求实施；

⑩ 场地及周边各种管线、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费用；

⑪ 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堆场费及二次搬运费；

⑫ 相应工程保险费用。

上事项涉及费用无论清单是否列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8）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招标人确认，并且所使用材料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原件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扣除由招标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暂估专业工程）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2）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3）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5）该工程日后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投标人需完成总承包单位总包管理的相关手续，配合业主指令，完成对总包单位的交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投标人需全程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的工作，配合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部分连接市政道路的出入便道需混凝土硬化处理，费用已含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须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弃置场地，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施工方案必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0)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2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22) 本工程采用桩基工程先行单独发包的形式，在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为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合格条件所需的资料准备等相关事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指令执行且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除遇到地质勘察报告中未说明的特殊地质情况以外，发生断桩、废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补桩增加工程量不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桩顶标高、桩位偏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而增加的接桩、截桩、主体结构变更及清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实时冲洗，大门入口处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车辆严禁带泥上路，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5) 投标人应合理预见到施工所采取的平整场地、道路、钢板、填砖屑等措施，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3、《南通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补充计价表》（2014）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5、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011 版）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十、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经理）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4、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7、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需）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招标人（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 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银行，地址：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CNY 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